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表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）

日期：2024.10.17

填表人：马新梅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 称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 织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	行政处罚 决定	作出行政处罚的 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（农机） 简罚[2024]13号	付某某驾驶采棉机 安全设施不全案	付某某	/	/	付某某驾驶采 棉机安全设施 不全	《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农 业机械安全 监督管理条 例》第三十 条第四项	罚款100元	昌吉市农业农村 局（乡村振兴局 、畜牧兽医局） 2024年10月14日	